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2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被告 林哲宇即大相揚食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」欄中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【64萬】4,1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……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【65萬】4,1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